附件1

中国网球协会第七届委员会组成人员任职条件

**中国网球协会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任职条件**

* 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	2. 热心网球事业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能发挥重要作用或有较大影响力；
	3. 任职实行单位代表制，原则上是一线在职干部且本人行政职级在副局（司）级以上，专家型人才职级适当放宽；
	4. 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；
	5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	6.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者。

**中国网球协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**

1.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2. 热爱网球，从事本项目管理工作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3. 原则上不限本人行政职级但应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4.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者。